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8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因患巴金森氏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

01 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同意書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
02 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網路
03 資料查詢表可參。復經鑑定機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
04 合醫院)之鑑定醫師楊逸鴻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
05 定後認，相對人四肢略可自主運動，無法站立、行走，不俱
06 求助行為，依賴他人經由鼻胃管予以流質食物為生，身體之
07 清潔需人代勞，相對人意識可醒轉，外觀整潔，不俱情感表
08 達及理解能力，不俱專心注意之能力，無法合作。其活動量
09 小，不俱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不俱思考之邏輯推理能力。
10 依其目前認知能力，無以得知其是否有幻覺或妄想之經驗。
11 對外界現實事務不俱理解及判斷能力；不俱定向感；不俱長
12 期記憶與短期記憶；不俱抽象思考能力；不俱計算能力。顯
13 見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極嚴重障礙。相對人其臨床診斷
14 為「老年失智症，極重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相對
15 人自五年前開始健忘，整體功能逐漸退化，目前已不俱個人
16 健康照顧能力、社會性與交通能力，不俱財經理解及獨立生
17 活之能力，其因極嚴重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
18 思表示，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故推斷相對人符合監護
19 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聯合醫院113年10月24日北市醫陽字第1
20 133066741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
21 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2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23 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5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6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7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8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9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30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3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1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3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04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5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6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07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
08 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聲請人為相
09 對人之次子，相對人的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均由聲請人幫忙
10 處理，而聲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並經本院發函相
11 對人之三子即關係人丁○○就本件監護宣告事件於7日內表
12 示意見，關係人丁○○逾期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13 卷可參，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應熟
14 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
15 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6 關係人丙○○為相對人的長子，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
17 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衡情當可善盡監督
18 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
19 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
20 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1 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22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
23 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4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
25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